## 「會計」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2. 02. 26 財金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04. 09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05. 22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06. 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03. 23 財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04. 12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05. 26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06. 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06. 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03. 13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03. 13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03. 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03. 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03. 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會計專業人員之基礎,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工作。
- 二、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含),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會計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會計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會計學或初級會計學六學分。
- (2)選修其他會計相關課程十八學分。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一課群參考課號	學分	開課學系
必修	會計學或初級會計學 FM1003, FM1004/IM1005, IM1006 /EC1003, EC1004/BA1001, BA1002	6	財務金融系 或管理學院各系所
選修	中級會計學 I FM2037	3	
	中級會計學 II FM2038	3	
	高等會計學 I FM3049	3	
	高等會計學 II FM3050	3	
	審計學 I FM4027	3	
	審計學 II FM4028	3	
	管理會計學 FM3005/BA2017/IM2029	3	
	税務法規 FM4008	3	
	成本會計 FM3014/BA2016	3	
	財務管理 FM2031/FM2032/FM2028/FM2029/BA2000	3	
	會計資訊系統 IM3040	3	
	ERP 會計模組專題 BA5003	3	
	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FM6011	3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課程修正時亦同。